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内容如下：“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你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我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请你公司收到本《告知函》后以临时公告方式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报送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